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046号

梁伟庆:

本院受理原告梁伟洲与被告梁伟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财保清单、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梁伟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梁伟庆清还本金200000元、利息37750元(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8日按按月利率1.25%计算;以及后续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利率1.25%直至判决确定还清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